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12月20日

發稿單位:書記廳

連絡 人: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: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:107-刑133

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王水川 (前彰化縣和美鎮鎮長) 偽造文書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- 一、被告王水川因偽造文書案件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 上訴字第 187 號判刑。被告不服,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- 二、本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判決: 駁回上訴。全案確定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上訴駁回(第一審判決論王水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,處有期徒刑1年2月,緩刑3年,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,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0萬元)。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(案情)摘要

王水川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,負責綜理該鎮政務及人事任用等業務,屬刑法上規定之公務員。因鄉鎮公所內部單位之技工,依當時規定出缺不補、不得新僱,而清潔隊所屬隊員,則不在此限。適告訴人

即鎮公所內的林姓女技工,即將屆齡退休,王水川為圖規避上開出缺不補、不得新僱規定,及方便逕行指定人選,以遞補該職缺,竟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,指示製作不實之人事命令,發布將林女與該鎮清潔隊技工杜男互調職缺,然其實2人之工作內容,則均無異動,卻已足生損害林、杜2人權益及影響該鎮公所人事管理之正確性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王水川有本件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犯行 ,已依據卷存證據資料,詳細敘明其判斷理由,就王水川所稱其為機 關首長,確實要調派告訴人至清潔隊工作,系爭人事令並非虛偽不實 等辩解,如何不足採信,論駁甚詳。上訴意旨,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已 明白論斷指駁之事項,再事爭辩,徒以自己說詞,任意指為違法,並 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,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洪昌宏

法官 吳信銘

法官 許錦印

法官 李 釺 任

法官 王國棟